

認證規範7： 行政支援與經費

7.1 行政支援與人力(系所合一)

本系系主任之下設有電子組組長與光電組組長，幫助系主任有效的執行系上工作。歷年人力如表 7-1，目前有系務助理 1 人、館長 1 人及輔助行政志願役士兵二人。系務助理執掌教學行政業務及學生事務支援、館長執掌教學支援經費控管、設備、教室管理維護及研究計畫行政支援，志願役士兵二人則支援助理及館長工作。行政人力足夠。本院另設有勤務連，支援各系所一般教學設施維修，本院教支中心亦視各系所需要提供經費委外維修研究及教學設備，並支援校內、外專題實作競賽經費。此外本院學習輔導中心，支援輔導本系學習遭遇困難之學生，有學習障礙學生每周需至學習輔導中心進行輔導。此外，本系訂有軍費研究生兼任助教辦法，讓本系碩、博士班一年級軍費研究生得兼任本系助教，協助擔任基礎實驗室管理、系辦公室值日、部分必修課助教及工程教育認證業務等工作，有效彌補了因精進案所裁撤的專任助教人力，綜合以上各類資源可落實確保教學品質與電機電子系永續發展。

表 7-1 98-103 年度學程行政及技術人力(系所共用)

年度 \ 類別	98	99	100	101	102	103
行政類職員	2	2	2	2	2	2
志願役人員	1	1	1	1	1	2
總計	3	3	3	3	3	4

7.2 系經費

本系經費來源主要有國防部每年補助下轄軍事院校之教育行政經費與充實軍事設備設施經費等兩大項，以及本系教師每年度個別向國防部、理工學院等申請獲補助之專題計畫經費，另外本院訂有專題實作及申請專利費用補助辦法，由教師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給予部分經費補助。歷年經費雖因國家政策，致使國防部精簡而導致經費下降，本系每一年可以運用之經費還算充足。以下依序說明本系之教育行政經費、充實軍事設備設施經費及教師研究計畫經費如表 7-2。

表 7-2 98-103 年度學程經費(系所共用;仟元)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經費類別						
充實教學與研究設備經費(軍提案資本門)	6,190	6,000	6,000	6,000	延後投資	延後投資
教學行政與實驗設備器材養護等	1,462	773	747	750	750	750
教育行政投資教師專題研究	1,110	159	159	706	175	241
管理費系分配	94.035	63.545	36	74.4	51.15	41.65
總計	8,856	6,996	6,942	7,530	976	1,033

註：本系每年約可獲得各類專題研究計劃委託案管理費中的 15%，其餘 85%管理費由院部統籌應用。

7.2.1 教育行政經費

本系每年均獲得國防部補助一定金額的經常門經費用於支付教育行政相關費用，以執行及確保本系各項課程品質、補助教師提升專業能力、有效輔導學生、教學設備維持運作及系務賡續發展等。教育行政經費之用途科目包括：(1)教學實驗用物品費、(2)事務用品及雜支、(3)郵電費、(4)基礎教學耗材費、(5)資料印製費、(6)差旅費、(7)研討會註冊費、(8)設備養護費、(9)參加學術團體費、(10)導生活動各項費用。另可專案向院部申請大學部專題實作及參予競賽所需經費。本系 98 年至 103 年所獲得之教學行政與實驗設備器材養護等總計 5,232,400 元，教育行政投資教師專題研究總計 2,550,000 元，詳如附錄表 7.1 所示。

7.2.2 充實軍事設備設施經費

國防部補助之充實軍事設備設施經費(投資門)經費，用於支付充實教學與研究設備所需費用。本系每年均編列數百萬經費，足以支應本系教學、研究、實驗及實作設備之取得與充實。表 7-3 為本系 98~101 年已奉國防部核定及執行之充實教學與研究設備經費及 102-103 年延後投資教學與研究設備經費一覽表。

表 7-3 本系 98~101 年充實教學與研究設備經費表(系所共用)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98	紅外線感測影像及軍用元件量測之設備	619 萬
99	無線通訊電路發展系統	600 萬
100	平行運算暨智慧型控制系統建置	600 萬
101	光電量測與薄膜沉積系統及半導體製程設備	600 萬
102	延後投資	
103	延後投資	

為配合國軍整體發展與國防自主的目標，積極進行相關人才之培育工作，本系對於教學與研究設備之擴充，亦積極不斷的予以加強與充實。本系原計畫在 102 年至 106 年五年內，逐步全面更新所有基礎教學實驗室之軟、硬體設備，同時為了加強大學專業教育所需，更大幅增列專業實驗設備投資經費項目，以配合科技發展之腳步，著手建立更符合教育需求之專業教學實驗室。但因國防經費連年刪減及國軍縮編案影響，因此在充實教學研究設備投資計畫案已規劃延至 105 至 109 年度完成，每年約 1200 萬元，如附錄表 7.2 所示，已呈報國防部審核中。附錄表 7.3 為本系 105 至 109 年基礎實驗室及各專業族群充實教學研究設備經費統計表。

7.3 電機電子系組織架構與執掌項目

本系在系主任下設有系務會議、系教評會及諮詢委員會、系發展與課程規劃委會，本系組織架構與執掌項目如圖 7.1 所示。另一各項非永久任務設立臨時編組，例如工程教育認證工作小組、教師教學、服務、輔導績效考評小組等。其中系務會議為本系決策之核心，其下轄之系發展與課程規劃委員會執掌本系預算編列、課程規劃、學生學習成果評估及持續改善、系所中長程計畫擬定、系所 5 年軍事投資計畫規劃、入學規定與畢業資格之訂定與審議。教師教學、服務、輔導績效考評小組負責教師教學、服務、輔導績效考評等初審。系教評會則執掌專兼任教師之續聘、新聘教師與教師升等之評審事宜。諮詢委員會提供系務發展、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及教育成果之諮詢與建議。

以下為本系組織架構中之系諮詢委員會、系發展與課程規劃委員會及系教評會設置概述：

系諮詢委員會：103 年度委員名冊如表 7.4。本會設置委員七員，由雇主代表三員、業界代表一員、專業團體代表三員組成。

系教評會委員會：103 年度委員名冊如表 7.5。本會設置委員五到七員，均為無給職，由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遴聘下列人員兼任之

(一) 當然委員：系主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

(二) 選任委員：由本系專任教授中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得推選副教授或院內外相關系（所）教授擔任。

系發展與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由系務會議推薦委員，103 年度委員名冊如表 7.6。系課程委員會對本系預算編列、課程規劃、學生學習成果評估及持續改善、系所中長程計畫擬定、系所 5 年軍事投資計畫規劃、研究生入學規定與畢業資格之訂定與審議之決議，需再經系務會議由全體教師表決通過，通過之議案在送院課程委員會議決，本系 103 年度於院課程委員會推派之代表如表 7.7。成員包含系上老師、校外委員代表、碩、博士班及大學部學生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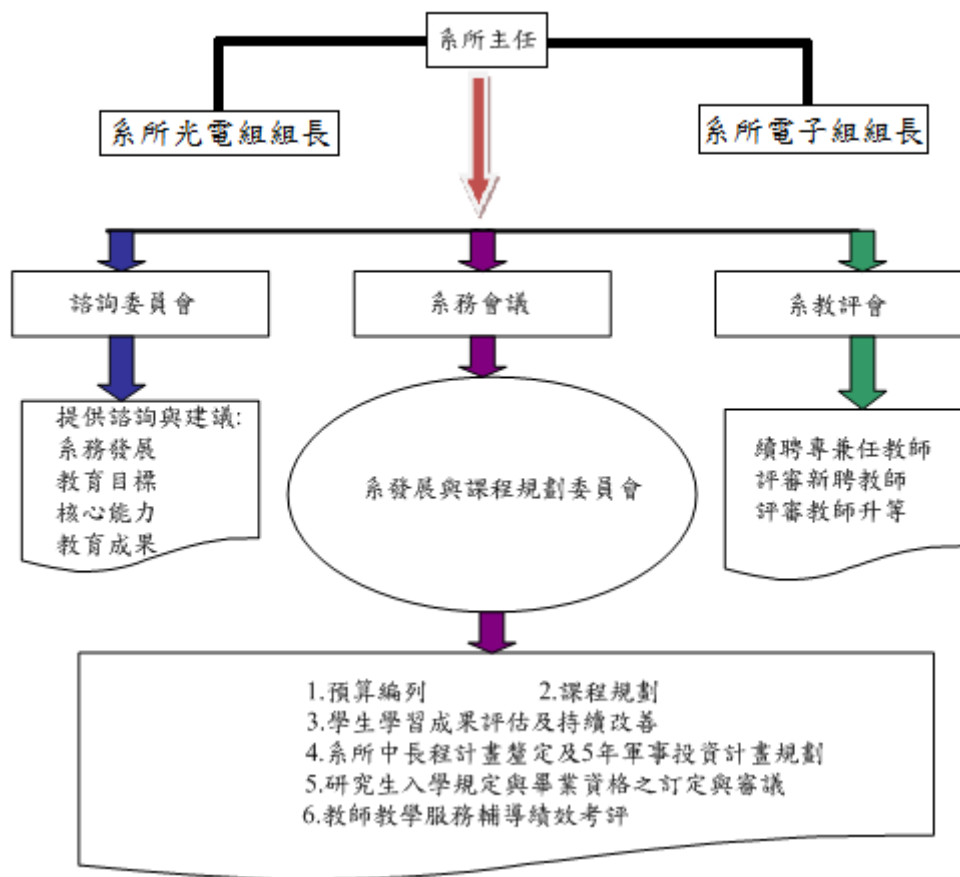


圖 7-1 電機電子系組織與工作執掌架構圖

表 7-4 系諮詢委員會(系所合一)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 103 學年度電機電子系系諮詢會委員名冊 任期：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委員性質	單位	姓名
雇主	中山科學研究院	林高洲
雇主	國防部	陳子和組長
雇主	國防部	毛建秋大隊長
業界代表	捷耀光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通訊事業群	徐學群總經理
專業團體代表	銘傳大學資訊學院院長	賈叢林教授
專業團體代表	開南大學資電系副教授	劉瑞榮副教授
專業團體代表	萬能科技大學電子資訊學院院長	鄭益昌教授

表 7-5 系教評會委員會(系所合一)

編組職稱	103 學年度
當然委員	蘇英俊主任
選任委員	電機系施家頤教授
選任委員	動力系鄧世剛教授

選任委員	化材系葛明德教授
選任委員	機航系羅本喆教授
選任委員	資工系張仁煦教授
選任委員	電機系陳子江教授

表 7-6 系發展與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系所合一)

編組職稱	103 學年度
主任委員	蘇英俊主任
當然委員	張德仁組長
當然委員	張克勤組長
控制族群	林世崧老師
計算機族群	林振輝老師
通訊電波族群	陳淑娟老師
光電半導體族群	蔡昂勳老師

表 7-7 院課程委員(系所合一)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 103 學年度電機電子工程學系推薦院課程委員會委員名冊				
任期：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編組 職稱	現任職務		姓名	推薦資格說明
	推選單位	職稱		
當然 委員	電機電子系	系主任	蘇英俊	
推選 委員	電子碩士班	組長	張克勤	助理教授以上 且任職滿 3 年
推選 委員	光電碩士班	組長	張德仁	助理教授以上 且任職滿 3 年
校外 委員	清雲科技大學 資工系	教授	張劍平	現(曾)任學術界重要主管 職務且具碩士以上學位或 熟諳高等學校教育者。
學員 代表	電子工程碩士 班	104 年班學 員	陳敏丞	研究生在學修業滿 1 年以 上，學業總成績須達前 1/3 且無違反校規者。
學員 代表	光電工程碩士 班	104 年班學 員	羅煜棠	研究生在學修業滿 1 年以 上，學業總成績須達前 1/3 且無違反校規者。
學生 代表	電機電子系	104 年班學 生	林方樟	學生在校修業滿 2 年以 上，學業總成績須達前 1/3 者。

7.4 綜合檢討

本系目前設有專任行政助理及館長，行政士兵各二員及軍費研究生兼任助教，可以充分支援協助規劃與辦理本系各項教學、行政及預算執行業務。本系亦具備有效的領導與管理制

度，系主任下設電子組與光電組組長、系務會議、系教評會、系發展與課程規劃委會及諮詢委員會及任務編組，可確保教學品質與電機電子系永續發展。

本系每一年可以運用之經費雖因國防部縮編及預劃募兵制實施，致使經常門經費及投資門經費減少或延後，但仍可支應教學所需，確保本系各項課程品質。後續國防部仍將充分補助經費，以支應本系教學、研究、實驗及實作設備之取得與充實，補助教師提升專業能力、有效輔導學生、充實教學研究設備等。本系因為每年所招收的學生員額由國防部依軍官需求指定，103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大總數為 157 員，因此每一人實際平均可分配使用的教育與設備經費相當充裕，足以滿足並充實學生受教環境之軟硬體設備與器材。

前次(98 年)工程教育認證實地訪評本系在認證規範 7 所獲得之認證意見為目前符合，優點為：(1)學校經費尚屬充足，足以維持學習品質及行政支援。(2)行政人員共有 3 人，行政支援充足。建議改進處為：經費有所改善，仍須維持教學與研究之持續發展所需。

目前本系已針對建議爭取經費，自 98 至 101 年度每年各獲約六百萬元設備投資費並已執行，系所共 20 位教師在大環境困下亦努力爭取經費充實教育設備，自 105 至 109 年度逐年規劃充實教學研究設備投資計畫案，每年約一仟二百餘萬元之經費，工作計畫已呈報國防部審核中。經常門教學行政與實驗設備器材養護等則逐年穩定在 75 萬元，行政人力增加一員。

綜合上述自我評量，本學系尚能符合認證規範 7 之要求。